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預期基金的資金承擔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1,000,000元。基金將著重於參與本公司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投資，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到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共同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將以直接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等方式實現上述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基金名稱	中燃交銀(深圳)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上海錦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管理及運營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由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即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投資者為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附屬公司，即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基金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除另有規定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基金的事務或代表基金。
新增合夥人	除非於有限合夥協議另行協定，否則不得為基金新增合夥人。
基金存續期	自首次提款日起計7年。

投資重點

基金將著重於參與本公司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投資，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到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共同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基金將以直接股權投資或債權等方式實現上述目的。

基金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

	承諾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普通合夥人	1,000	0.01
有限合夥人		
投資者	9,000,000	89.99
附屬公司	<u>1,000,000</u>	<u>10.00</u>
	<u>10,001,000</u>	<u>100.00</u>

基金及各承諾出資規模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合夥人的承諾份額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或經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後修訂。

支付資本供款

普通合夥人須不時就出資需求向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合夥人須作出相應出資。除非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效成立基金)達成，投資者並無責任為基金作出任何出資。各合夥人之實際出資不得超過上表所載有關合夥人的相應承諾出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基金之投資決策機構，該委員會將由三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投資者及附屬公司)均有權於該委員會中提名一名成員。除另有規定外，基金的任何投資建議均須待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通過。

優先回報

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按訂約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協定的比率享有優先回報。

優先贖回

投資者(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自其首次繳納出資日期5年後起有權尋求提前贖回其出資額：

5年後： 實繳出資額之30%

6年後： 實繳出資額之30%

7年後： 實繳出資額之40%

轉讓

附屬公司在取得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前，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其於基金之任何份額。

在(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投資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下文所述承諾的情況下，投資者將有權根據投資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基金的份額予附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並需提前1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待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及(1)投資者全面贖回其實繳出資或(2)投資者根據投資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基金的份額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要求附屬公司收購普通合夥人於基金的份額，代價為不少於普通合夥人所作出的實繳出資，另加根據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應付予普通合夥人的回報。

退出合夥關係

附屬公司除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取得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外，任何時候均不得退出基金的合夥關係。

在(其中包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投資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下文所述承諾的情況下，投資者將有權透過以下方法退出基金的合夥關係：(1)基金分配投資收益、(2)註銷合夥份額或(3)根據投資轉讓協議轉讓其份額予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並提前1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待投資者退出合夥關係後，普通合夥人將有權轉讓其份額予附屬公司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其他合資格第三方，並需提前1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每年收取基金實繳份數的0.02%作為年度管理費。

就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作出承諾，促使(其中包括)：(i)基金撤資；(ii)按上文「優先回報」所述，基金分配優先回報；(iii)按上文「優先贖回」所述，基金優先贖回；(iv)附屬公司履行投資轉讓協議；及(v)根據承諾就其可執行性及任何未付款項支付損害賠償。根據承諾，為遵守上述日後責任，本公司可能須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規要求(如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獨立股東之批准)。

投資轉讓協議

就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而言，投資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於首次提款日後的5至7年內收購投資者於基金的份額。附屬公司須向投資者分期付款，代價包括：(1)投資本金額，即投資者的實繳出資，及(2)投資者與附屬公司根據投資轉

讓協議協定之回報。附屬公司須按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向投資者分期付款。待根據投資轉讓協議悉數支付總代價後，投資者將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份額予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普通合夥人實繳於基金的份額，代價包括：(1)投資本金額，即普通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須於附屬公司根據投資轉讓協議悉數支付總代價後支付)，及(2)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根據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協定之回報。待根據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悉數支付總代價後，普通合夥人將轉讓其於基金的全部份額予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燃氣運營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其他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上海錦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普通合夥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諮詢和顧問服務、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

有限合夥人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即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建立工業業務，以及技術開發及應用天然氣管道。

投資者

投資者(即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權益及湖北省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其主要從事資金、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產顧問等業務。

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基金項下的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及擴大其投資組合的機會，而該組合集中於投資4G(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項目，推動本公司從燃氣供應商向綜合能源方案提供商轉型，同時參與國家能源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為本集團就基金之出資及承擔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中燃交銀（深圳）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成立之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錦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附屬公司就轉讓普通合夥人於基金的份額予附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轉讓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就轉讓於基金的份額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投資轉讓協議
「投資者」	指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之一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者及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